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0-001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0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王红雯、郑梦樵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先生、韩继友先生、陶伟强先生、廉福寿先生、张学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陆惠芳	122,500,001	99.993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陆惠芳	1	0.01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